

##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以合理的低价获得原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低等导致继续生产会存在较大亏损而选择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

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新瑞欣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2,395,432.94 元,且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因无法以合理的低价获得原材料、设备生产效率低等导致继续生产会存在较大亏损而选择停工,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仍处于停工状态,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瑞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2019 年公司将把研发工作与市场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进一步开发原材料供应商,加强技术服务,为前端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对外洽谈承包原材料生产线事宜,以期达到上下游连贯的可持续经营。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